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湘民函〔2025〕38号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贯彻落实《民政与消防部门养老机构 消防安全工作协作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消防救援支队：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印发了《民政与消防部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协作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为切实抓好《清单》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我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监管、压实消防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坚决守住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底线，保障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1.定期报送机构信息。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每半年向同级消防部门提供本辖区养老机构基本信息，助力完善“双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要动态掌握养老机构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单，

并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请同级消防部门协助核查。省民政厅每年将全省养老机构基本信息抄送省消防救援总队。

2.实时互通隐患情况。各地民政局要主动对接同级消防部门，及时获取养老机构火灾隐患检查情况，协同督促隐患整改；发现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要及时函告同级消防部门，并配合做好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省、市消防部门每半年将养老机构重大火灾隐患情况提供给同级民政部门。

二、深化联合监管检查督办

1.明确监管职责。各地民政局组织养老服务领域业务检查、规范管理时，必须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检查范围，主动邀请同级消防部门提供业务指导；对养老服务新业态监管职责不明确的，要联合消防部门提请同级党委、政府研究，研判风险并提出防控建议。

2.定期开展明查暗访。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要联合同级消防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联合检查，明确检查时间、对象和数量，重点排查重大火灾隐患。省民政厅将联合省消防救援总队适时开展明查暗访。

3.规范力量设施配备。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消防部门督促养老机构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配备足额消防器材，及时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消防部门检查发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

技术服务活动，以及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者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及时函告本级民政部门。

4.督促整改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消防部门共同约谈养老机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对久拖不改、拒不整改的，要提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

三、加强消防救援宣传培训

1.完善预案，强化演练。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要联合同级消防部门，指导养老机构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对失能失智老年人要有专门的疏散预案；每年至少指导养老机构开展2次应急疏散演练，同时强化与周边消防救援力量的联勤联动，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火灾报警流程。

2.加强培训，强化意识。各地民政、消防部门将发生火灾必须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作为行业重点提示要求，通过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确保每个养老机构负责人、管理人、护理员、值班人员等从业人员熟练知晓掌握。各级民政部门组织养老服务业务培训时，必须包含消防安全内容，邀请消防部门业务骨干授课。利用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安全提示，及时组织养老机构观看消防部门制作的消防安全培训课件和火灾警示教育片，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四、规范工作会商与考核

省民政厅每半年与省消防救援总队召开全省养老机构消防

工作会商会议，研判火灾形势、通报问题、部署措施，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要定期研判本地区养老机构火灾形势。遇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重大工作部署，要第一时间与消防部门组织专题会商，制定落实方案。同时，指导本地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加强消防工作自律，协调消防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各地民政局、消防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梳理工作进展，及时解决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将有关贯彻落实情况和重大问题报送省民政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不予公开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